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资产及负债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持有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公司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并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的股权；同时向仪电集团、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27,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仪电集团、飞乐音响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承诺合法合规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关于终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至仪电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保留持有性房地产及其他业务资产，从而解决了公司与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与华鑫置业签署的《委托管理经营协议》，本次终止托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终止委托管理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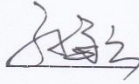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魏巍先生为交易对手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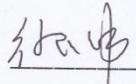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魏 巍



孙金云



徐民伟

2016 年 11 月 7 日